|  |  |  |
| --- | --- | --- |
| **联合国** |  | **MC** |
|  |  | **UNEP****/**MC/COP.1/16 |
| EP |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 Distr.: General 21 April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一次会议

2017年9月24日至29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1]](#footnote-1)\*项目5 (c) (一)

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采取行动的事项：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建议的事项：通过用于  
申请对附件A和附件B所列淘汰日期豁免  
的表格

用于登记附件A和附件B所列淘汰日期豁免的格式，包括在登记豁免时需提供的信息，以及豁免登记簿的格式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6条第1款规定，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可采用书面通知秘书处的方式，登记一项或多项针对附件A（添汞产品）或附件B（任何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生产工艺）所列淘汰日期的豁免，登记时间需在成为本公约缔约方之际，或者在修正附件A或附件B的情况下不迟于相关修正对缔约方生效之日。任何此种登记均应随附一份解释所涉缔约方为何需要享受该项豁免的说明。根据第6条第2款，可针对附件A或附件B所列某一类别登记一项豁免、或可针对由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所确定的其中某一分类别登记一项豁免。
2. 《公约》第6条第3款进一步规定，应当在一份登记簿中列明享有一项或多项豁免的每一缔约方，秘书处应负责建立和保管登记簿并向公众开放。如第6条第4款所示，登记簿应包括享有一项或多项豁免的缔约方清单，每一缔约方所登记的一项或多项豁免，以及每项豁免的失效日期。
3. 全权代表会议在其关于过渡时期安排的决议（UNEP(DTIE)/Hg/CONF/4 号文件，附件一）的第5段中决定，旨在准备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为在《公约》生效后立即开展有效执行工作制定并临时通过必要的事项，以待缔约方大会做出相应决定，其中尤其包括豁免登记簿的格式、在登记豁免时需提供的信息和将由秘书处负责保管的豁免登记簿。
4. 收到请求后，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制定并临时通过在缔约之际对《公约》所列淘汰日期豁免登记的两种格式，以待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可能在会上获得通过，一种格式针对附件A第一部分所列的添汞产品，另一种格式针对附件B第一部分所列的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生产工艺；委员会还制定并临时通过由秘书处负责保管的豁免登记簿的两种格式，分别对应两份附件。豁免登记的格式包括在登记豁免后需立即提供信息的要求。临时通过的格式列于本说明的附件二，未经正式编辑。

建议供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1. 本说明的附件一列述了一项关于豁免登记格式（包括在登记豁免时需提供的信息）和豁免登记簿格式的决定草案。
2. 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并通过附件一所列的决定草案，以及附件二所列的、由委员会提出并获得临时通过的格式。

附件一

决定草案MC-1/XX:用于登记附件A和附件B所列淘汰  
日期豁免的格式，以及豁免登记簿的格式

缔约方大会

1. 通过第6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豁免格式，如本决定的附件所列；
2. 又通过第6条第3款和第4款规定的豁免格式，如本决定的附件所列；
3. 请秘书处向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提供上述登记豁免的格式。
4. 指示秘书处根据上述格式编制豁免登记簿，保管登记簿并向公众开放。

附件二

用于登记附件A和附件B第一部分所列产品和工艺的豁免的  
拟定格式

附件A：添汞产品

| **针对第4条的豁免登记** | | |  | |
| --- | --- | --- | --- | --- |
| **缔约方：** | | | | |
| 《水俣公约》秘书处在此收到缔约方根据《公约》第6条第1款为登记以下特定豁免而发出的通知。附件A未列示的产品不需要豁免。 | | | | |
| **附件A第一部分所列的添汞产品** | **指示登记豁免的类别或分类别以及登记对象用于生产、进口和/或出口。** | **豁免期限（如淘汰日期过后不足5年）** | | |
| 电池，不包括含汞量低于2%的扣式锌氧化银电池以及含汞量低于2%的扣式锌空气电池 |  |  | | |
| 开关和继电器，不包括每个电桥、开关或继电器的最高含汞量为20毫克的极高精确度电容和损耗测量电桥及用于监控仪器的高频射频开关和继电器 |  |  | | |
| 用于普通照明用途、不超过30瓦、单支含汞量超过5毫克的紧凑型荧光灯 |  |  | | |
| 下列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直管型荧光灯：  (a)低于60瓦、单支含汞量超过5毫克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三基色荧光粉）  (b)低于40瓦（含40瓦）、单支含汞量超过10毫克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卤磷酸盐荧光粉） |  |  | | |
| 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高压汞灯 |  |  | | |
| 用于电子显示的冷阴极荧光灯和外置电极荧光灯中使用的汞：  (a)长度较短（≤500毫米），单支含汞量超过3.5毫克  (b)中等长度（>500毫米且≤1500 毫米），单支含汞量超过5毫克  (c)长度较长（>1500毫米），单支含汞量超过13毫克 |  |  | | |
| 化妆品（含汞量超过百万分之一），包括亮肤肥皂和乳霜，不包括以汞为防腐剂且无有效安全替代防腐剂的眼部化妆品[[2]](#footnote-2) |  |  | | |
| 农药、生物杀虫剂和局部抗菌剂 |  |  | | |
| 下列非电子测量仪器，其中不包括在无法获得适当无汞替代品的情况下、安装在大型设备中或用于高精度测量的非电子测量设备：   (a)气压计；  (b)湿度计；  (c)压力表；  (d)温度计；  (e)血压计。 |  |  | |
| 请随附关于需要豁免的解释说明，针对附件A第一部分所列的每个产品类别需各附一份说明。  登记方可以酌情纳入以下信息，作为需要豁免的解释的一部分或补充：   * 任何有关淘汰进口、出口或生产相关产品的时间表或行动计划，或者调整生产规格以符合附件A所列产品汞浓度的时间表或行动计划； * 关于全国可用的相关产品储存水平的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通知提交人：** | | | |  | | | 职务： |  | | |  | | | 机构/部门： |  | | |  | | | 地址： |  | | |  | | | 电话： | 传真： | | 电子邮件地址： |  | | | 联系人姓名： |  | | 日期：（日/月/年） |  | | |  | | | | | | | **请把填写完毕的表格发送至：** | | | | |  |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  联合国环境署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House  11–13, Chemin des Anémones, CH–1219 Châtelaine, Geneva, Switzerland | | 传真：+41 22 797 3460  电子邮件： mercury.chemicals@unep.org | | | | | | | |

附件B：使用汞的工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针对第5条的豁免登记** |  | | | | | | | |
| **缔约方：** | | | | | | |
| 《水俣公约》秘书处在此收到缔约方根据《公约》第6条第1款为登记以下特定豁免而发出的通知。 | | | | | | |
| **附件B第一部分所列的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生产工艺** | | | **指示登记豁免的类别或分类别。** | | **豁免期限（如淘汰日期过后不足5年）** | |
| 氯碱生产 | | |  | |  | |
| 将汞或汞化合物用作催化剂的乙醛生产 | | |  | |  | |
| 请随附关于需要豁免的解释说明，每种工艺类别需要一份说明。  登记方可以酌情纳入以下信息，作为需要豁免的解释的一部分或补充：   * 任何有关在各个设施淘汰汞的使用的时间表或行动计划； * 指明正在登记豁免的设施，包括设施容量和设施对汞的预期年使用量。 | | | | | | |
|  | |  | | | |  |
| **通知提交人：** | | | | | |  |
| 职务： |  | | | | |  |
| 机构/部门： |  | | | | |  |
| 地址： |  | | | | |  |
| 电话： | 传真： | | | 电子邮件地址： | |  |
| 联系人姓名： |  | | | 日期：（日/月/年） | |  |
|  | | | | | | |
| **请把填写完毕的表格发送至：** | | | | | |  |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  联合国环境署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House  11–13, Chemin des Anémones, CH–1219 Châtelaine, Geneva, Switzerland | | | | 传真：+41 22 797 3460  电子邮件： mercury.chemicals@unep.org | | |

用于登记《关于汞的水俣公约》附件A第一部分所列淘汰日期豁免的拟议格式

| **缔约方** | **指示登记豁免的具体类别/分类别以及登记对象用于生产、进口和/或出口。** | **豁免解释**  **如填写内容所示**（届时此处为缔约方所提供说明的超链接） | **豁免终止日期a** |
| --- | --- | --- | --- |

a所有豁免均在附件A第一部分所列相关淘汰日期之后的五年终止，除非缔约方另有指示。

用于登记《关于汞的水俣公约》附件B第一部分所列淘汰日期豁免的拟议格式

| **缔约方** | **登记豁免的具体类别/分类别** | **豁免解释**  **如填写内容所示**（届时此处为缔约方所提供说明的超链接） | **豁免终止日期a** |
| --- | --- | --- | --- |

a所有豁免均在附件B第一部分所列相关淘汰日期之后的五年终止，除非缔约方另有指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UNEP/MC/COP.1/1。 [↑](#footnote-ref-1)
2. 意在不把含有微量汞污染物的化妆品、肥皂或乳霜包含在内。 [↑](#footnote-ref-2)